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明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与朱丽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部分原股东、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等债权人达成多项债务和解协议,上述事项使公司2019年扭亏为盈。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年报显示,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朱丽美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免除债务本金及利息1.84亿元,同时将债务年利率由24%降至10.08%。12月3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以现金分期支付逾期还款逾8,160万元及补偿金1,890万元,并向朱丽美转让公司1.05亿元应收账款抵偿逾期借款2.53亿元。同时,双方约定若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补偿金,朱丽美有权将上述债权回转让公司,并恢复原债务和解协议执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上述转让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和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坏账计提情况等;(2)结合上述债权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未发生无法收回上述应收账款,是否会向公司进行追偿,上述债权转让损益确认是否合理;(3)结合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是否满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新航科技原股东出具《说明豁免声明》,豁免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2亿元,公司因此确认收益2亿元。前期,新航科技因未实现2018年业绩承诺等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东应补偿公司金额合计为5.2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航科技原股东是否已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若未支付,请公司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方说明支付安排及相关追偿措施;(2)若新航科技原股东未支付业绩补偿款,形成对公司的负债,公司将前述豁免债务确认为收益的依据和合理性;(3)新航科技原股东豁免剩余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共计约5.61亿元的债务豁免收益,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2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5.61亿元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构成、会计处理及相应的依据;(2)结合处置债权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3)债权人豁免公司大额债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在报表确认或披露的对债权人的补偿安排或其他安排;(4)是否已就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资产减值
2019年公司发生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1亿元,信用减值损失1.53亿元,导致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54亿元。

4.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对本期收购新航科技形成商誉计提减值1.9亿元。2015年因收购新航科技形成商誉21.25亿元,公司已于2018年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16.5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新航科技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减值测试过程、关键数据(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以及前期减值情况,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其合理性;(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对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5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33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7亿元,按账龄组合计提587万元。部分应收账款转回已被法院列为失信公司或者员工数量较少。此外,本期因转让债权及收到设备抵偿款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0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客户往来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背景、资金来源、应收账款账龄、本期是否有新增销售等;(2)上述转让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重点及依据,转让价款及是否已经收回;(3)转让债权的账龄,对客户名称、受让方名称、坏账准备等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4)抵债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时点及依据,抵债设备的作价依据,抵债设备的用途、成新率及目前的使用状态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存货减值。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6.32亿元,同比下降12.17%,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61亿元,本期转回或转销1.07亿元,占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9.92%。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转回或转销的比例与存货余额下降的比例是否匹配;(2)结合存货具体构成、相应库龄、产销量变动等,说明本期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1.31亿元,上述款项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金额合计5.87亿元,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借款计提减值4.5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述借款对应收账款、左洪波债务情况、偿付能力及前期坏账计提的依据等,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左洪波及相关方对偿还违规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及进度,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业务
8.年报显示,公司热弯机收入0.47亿元,同比增长15.644.05%。蓝宝石产品全年收入呈下滑趋势,其中蓝宝石晶片收入2.89亿元,同比下降32.63%,蓝宝石晶棒收入1.01亿元,同比下降29.80%。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图半导体)销售4寸蓝宝石晶片,金额合计2.33亿元,占2019年公司蓝宝石晶片收入的80.62%。从地区看,公司在东北地区、西南地区以及国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幅明显,而西北、华北地区销售下降明显。请公司补充披露:(1)热弯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及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说明热弯机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蓝宝石产销量变动、蓝宝石产品价格走势等,说明蓝宝石产品单价及收入下滑的合理性;(3)结合与中图半导体的业务往来,说明报告期向其大额销售蓝宝石晶片的

原因,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销售退回,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结合各地区的具体产品、主要客户,说明各地区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合理性;(5)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热弯机毛利率53.69%,同比增加80个百分点,蓝宝石晶棒、蓝宝石晶片毛利率分别由上年同期-12.47%、-1.55%分别增长至9.72%、50.83%,其他类毛利率为-9.51%,同比增加16.80个百分点。部分产品如镀膜机系列、仿形磨边系列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请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主要产品单位价格、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0.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4亿元、2.44亿元、1.51亿元、1.2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34.15万元、1,074.44万元、1,353.21万元、9,320.5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第三、四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2)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13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56.2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2.33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31.93%。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合作年限、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及方式,说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情况,说明本期收入占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2.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97.37万元,其中1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1,454.4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金额、账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预付款项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对象名称、预付原因、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

13.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12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2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机器设备7,099.35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设备类资产1,222.06万元,处置房屋及建筑物5,344.68万元,同时公司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2439.29万元、对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1,034.43万元,公司因此置固定资产形成损失506.8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新增机器设备的具体用途,公司近年来各产品产量、销量及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大额购置机器设备购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机器设备和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本期处置房屋建筑物的位置、面积、处置原因、购买方及损益确认情况,说明购买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工程进度以及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间、转固依据;(5)在建工程其他减少3,810.57万元,说明上述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8,878.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2.17%,其中费用化支出3,835.69万元,资本化支出5,043.27万元。公司研发支出中材料费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比较大,此外,部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发生额为负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在研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预计研发完成时间,预算研发投入,已投入金额,说明研发投入金额变动的合理性;(2)研发支出费用化和资本化划分的具体依据,以及资本化研发支出的确认时点和依据;(3)研发支出中材料费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研发实际需求;(4)结合研发投入中固定资产折旧对应资产的具体名称、用途及折旧计提情况,说明将上述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任意调整的情形;(5)部分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发生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年报披露,公司财务费用为-333.30万元,同比减少101.24%,主要由于本期非金融借款利息豁免、金融机构利息下调所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1.25亿元,利息收入1.31亿元,其中利息收入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非金融借款利息豁免、金融机构利息下调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息负债规模等,说明利息支出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2.61亿元。公司2017、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虽通过债务豁免收益扭亏为盈,但营业利润依旧为负。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金额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事项
17.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根据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时对于2015-2017年公司的业绩承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海通证券核查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霞霞分别履行233,223,515股、157,483,093股的上市公司股份赔偿义务,截至目前,由于左洪波、褚霞霞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个人资产权利受限,导致业绩赔付承诺超期未履行。请公司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补偿方按照前期重组承诺进行补偿的具体解决方案;(2)公司是否对上述事项制定应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逾期债务的偿付情况,后续解决逾期债务的具体安排和资金来源等;(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说明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以及逾期款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融资的影响;(3)分析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们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1,118,2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67,736.6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4	-	2020/6/5	2020/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条件流通股、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

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0元。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9289212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勤验报(验)字(19)第003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1,072,730.50万元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269.50万元已投入防城港3、4号机

组项目建设,138,977.56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65135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448058770000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272356260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727516095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公告销户
5	阳江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458273619173	阳江5、6号机组建设	0.00	
6	防城港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8224	防城港3、4号机组建设	0.00	

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3、4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资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主体为公司的4个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详见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同时,开户主体为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的2个专用账户也已完成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分红人民币1.2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转股代码(191530)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3日(含2020年6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990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24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8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5月28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简称“20建艺债”,代码“114757”,实际发行规模为1.15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1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内实施。

因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8日,刘海云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6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0)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

按照《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19】27号)安排,为了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交易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日期如下:

日期	备注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5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则上述定期投资等业务,将另行公告。

3、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2020年12月下旬是否暂停基金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交易所公告发布后确定。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ign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4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6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40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45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纯MDI挂牌价16500元/吨(比5月份价格上调7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